

#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

## 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分費與學雜費基數收費準則

100年5月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學程會議通過，100年6月14日第十七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100年6月24日第二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100年6月24日校長核定，101年3月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101年3月23日第121次行政會議通過，104年7月16日發布

第一條 為使本校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學位學程（IMBA，以下稱本學程）之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計費標準有所依循，特訂本收費準則。

第二條 本學程之收費包含修課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學分費之計費標準為外籍生每學分\$3,500元，本籍生每學分\$3,300；學雜費基數以每學期\$12,000元計收。惟外國籍學生在學前四個學期，每學期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總計不得低於本校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以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第三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本準則自核定(備)生效日施行。